

副本

檔 號：

附錄2-5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林英勝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33

電子郵件：linys008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3719

27044

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永昌路46號

受文者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 106201098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34號礦業權(太白山大理石礦場)申請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所轄羅東事業區第96、97、105林班及南澳事業區第4、5林班地內之森林區林業用地(面積32.7738公頃)，業經核定為礦業用地；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，該核定用地範圍容許作為「礦石開採及其設施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公司106年10月2日106民工字第0021號函暨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礦業權所申請使用礦業用地面積32.7738公頃業經前臺灣省礦務局67年7月31日礦行一字第22903號函及本部94年1月12日經授務字第09420100540號函核定，且於核定前已依礦業法第43條規定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、並依各有關機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完竣符合規定後始予核定。嗣據貴公司檢附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2313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22467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6年9月26日

府農林字第1060157611號函，同意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變更作「非林業使用」在案。

三、請依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租用手續，並將礦業用地界樁豎立於現場，以利查核管理。

正本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

部長 沈榮津

裝



訂

線